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5223011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管理機關，該基金透過信託專戶投資創投事業、中小企業與文化創意產業，截至民國（下同）104年6月底國內外累計總投資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8.26億元，其中屬「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，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」之投資額，合計為12.53億元。除有法令特別規定外，應依「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」管理之。惟國家發展委員會卻排除該要點之適用，致使該基金信託投資民營事業發生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等情形時，既未依上開要點規定詳加評估檢討並報由行政院核處，亦未在該基金所訂之投資規範中設立有效控管機制；又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90年至102年間已陸續參與國光生物科技公司等5家公司之原始投資或現金增資，並派有8位股權代表管理各該轉投資事業，竟於97年至102年間，任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任5家管理顧問公司再投資上開5家公司共2億2,218萬餘元，並由各該管理顧問公司管理，致使該基金須支付管理顧問公司管理費用每年444萬餘元，均核有違失乙案。

依據：105年2月3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